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坂镇玉塘西山塘百源自来水厂到三叉溪整治工程已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泉台管审投资〔2024〕1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惠安县张坂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由区管委会有关规定筹措解决，招标人为惠安县张坂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德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655.7 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污水管网工程及河道清淤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一体化泵站 112m³/d，最大给水管径 DN100，最大污水管径 DN300；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一体化泵站 112m³/d，最大给水管径 DN100，最大污水管径 DN300；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一体化泵站 112m³/d，最大给水管径 D N100），最大污水管径 DN300；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509087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不适用”；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不适用”；

2.7. 质量要求：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不适用”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不适用”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不适用”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

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适用”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适用”。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5月21日09时00分至2024年05月27日17时00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1标段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根据泉发改规[2023]3号文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第8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6月03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惠安县张坂镇人民政府

地 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中熙产业园2期9栋，邮编：362123

电子邮箱：/

电 话：18046222238，传真：/

联 系 人：蔡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德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惠安县螺阳镇世纪大道溪畔阳光A#4#楼201-202，邮编：362100

电子邮箱：qzdhzbz.j@126.com

电 话：18016699512，传真：0595-87862999

联 系 人：小王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地 址：泉州台商投资区

联系电话：0595-273966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泉州台商投资区滨湖南路大创商厦四层

联系电话：0595-27558835